

第七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洛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体育局秦岭传奇2024年第二届拳击金腰带争霸赛赛事组织及宣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体育局秦岭传奇2024年第二届拳击金腰带争霸赛赛事组织及宣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商洛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商洛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